

1	祷告
----------	----

求神藉着祂的灵指引我们，让我们意识到祂的同在，并聆听祂的声音。
把这一课有关门徒训练的教导交给主。

2	敬拜（20 分钟）	【神的特征】 神是保护者
----------	-----------	-------------------------------

默想。

敬拜是称颂和赞美神。

主题：圣经中的神是保护者。

阅读赛三十七：14-20、33-38；诗三十四：7；诗九十一：1-16；王下六：8-23。

阅读经文和解释，或用你自己的话来解释。

1. 神于过去历史中如何保护祂的子民。

简短解说神如何保护先知以利沙和他的仆人。

重点在于三方面。

- 神知道敌人在他睡房所说的每句话，将之告诉祂的先知。
- 神和祂的万军比敌人的要多。
- 神能打开人的眼睛，使他们看见祂的战马和战车带着烈火环绕四周保护他们。

2. 神今天如何保护人。

让组员简短分享一个事件表明神在过去如何保护他们。

敬拜。

轮流敬拜神，赞美祂作为保护者的特质。三人一组，在小组里敬拜神。

3	分享（20 分钟）	【灵修】 创二十：1 至二十三：20
----------	-----------	-------------------------------------

轮流简短地分享（或读出你的笔记）你在灵修中所指定的经文（创二十：1 至二十三：20）学到甚么。
聆听别人的分享，认真地对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讨论他的分享。

4	讲授（70 分钟）	【圣经】 正确解释圣经
----------	-----------	------------------------------

正确解释圣经是所有基督徒的责任。他不可以曲解（扭曲）真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四：2）圣经激励所有基督徒在这个遍布谎言和半真半假之说的世界指明真理的道。“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直译：在直路上指明真理的道）。”（提后二：15）主耶稣基督和使徒保罗都曾警告假教师会出现（太二十四：10-11；提前四：1-2）。惟有与耶稣基督的教导有关的真理才能使人得着真正的自由（约八：31-32）。

交通规则使我们往来平安，健康守则使我们生活健康，政府法规使我们一同和谐生活。同样，我们需要一些规则来正确明白圣经。这里是十条我们必须应用的规则，好使我们能正确解释和明白圣经。

规则 1. 圣经是神以人类的语言写成的权威之言

- 圣经是超自然的，因为神是圣经的作者。因此，圣经对于人的思想和行为是绝对的权威，所以圣经是绝对可靠的，没有经文含有两个不同的意思。
- 圣经也是自然的，因为神向人默示祂的话语，以人的语言写成圣经。因此，当圣经由原文正确翻译为你的语言时，圣经就是神的话语。

1. 圣经的特质是超自然的 - 所以是权威的。

阅读提后三：16（彼后一：20-21；民：23:19；多一：2）。

权威。

圣经的作者是神的圣灵。“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圣经包含神的一切话语，因此，不论人们相信与否，圣经不只是基督徒弟教义（教导）和生命（行为）的终极权威，还是对于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绝对权威。

可靠。

圣经显明神的特质。圣经作为神的话语是永恒的，却是经过一段时间后默示人写成的。圣经是可靠的、神圣和公义。因此，圣经绝对可信。因为神是信实的，有意清楚显明祂的思想、旨意（目的）和计划，圣经中没有一段经文有两个不同的意思。因此，基督徒必须热衷于明白神于每段经文中想说的意思。

2. 圣经的特质是自然的 - 所以能让人明白。

阅读约十四：26；赛三十：8（耶三十六：1-4）。

圣经的原文。

圣经是透过人来传达的神的话语。神向人传话，人将神的话语记录下来。圣经以神默示话语时当地的语言写下。旧约以先知时代神子民的语言书写：希伯来文（小部分为亚兰文）。新约以使徒时代的国际语言书写：希腊文。圣经所有其他语言的翻译和解释都应以希伯来文的旧约和希腊文的新约为规范。

圣经的翻译。

旧约于公元前 250 年之前给翻译为希腊文，新约视这个翻译本为*神的语言*。同样，你必须视以你的母语翻译的权威圣经译本为*神的话语*，因为它的目的是准确翻译希伯来文的旧约和希腊文的新约。你若能以另一种现代的语言阅读圣经，这对正确解释圣经很有帮助，但最好是你能阅读希伯来原文和希腊原文的圣经。

规则 2. 统一和透彻

- 圣经是惟一的记录显明圣经中的神和祂对这个世界的计划。
- 旧约和新约在以下方面显得统一：“在旧约，新约隐于背后。在新约，旧约得到显明。”因此，圣经作为一个整体，能给予圣经任何部分最好的解说。

1. 旧约和新约是统一的整体。

阅读彼前一：10-12；太五：17（路二十四：44-45；林后一：20；西二：16-17；来十：1-4）。

预备和应验。

旧约和新约从不自相矛盾。它们互相补充：旧约预备新约，新约应验旧约。

启示的进程。

然而，神的启示是一个过程。圣经称旧约的律法、记录、预言和应许为“后事的影儿”，而新约“形体却是基督”（西二：17；来十：1）。新约教导耶稣基督怎样成全旧约的律法、记录、预言和应许（太五：17）。因此，旧约必须根据新约来解说！新约的教导是规范！

2. 新约解释旧约。

阅读路十：25-28。

耶稣基督以圣经中写下的答案回答人们有关圣经的事情。祂以圣经另一段经文清晰的教导（创一：27；创二：24；太十九：3-8）来解释圣经中某段经文的一句艰深的宣告（申二十四：1）。因此，圣经本身就是自己的解经家。整本圣经是每段经文最好的解经家。没有经文有两种不同的意思，因此总要理解神想表达的含义。

规则 3. 对圣经的解释须要信心和圣灵

- 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总是建基于圣经的话语。人需要对耶稣基督有信心，以明白圣经，正确理解它。
- 圣经中的神是圣经的主题。神的灵是圣经的作者，惟有圣灵使人明白圣经，正确理解它。

1. 信耶稣基督的人能明白圣经。

阅读约十六：13-15；罗十：14-17（林前二：7-15）。

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源于聆听“基督的话语（即声音）”，祂显明了圣经中的神甚么事情，以及神的甚么旨意。圣灵（即基督的灵）启发人的心思意念，使人明白神在圣经中显明甚么。惟有重生的信徒能正确解释圣经。¹

2. 不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无法自己明白圣经。

阅读林后三：14-17；林后四：3-4（太二十一：29；彼后三：16）。

非信徒和非基督徒（其他宗教的信徒）是“在属灵上是死亡的”，他们的双眼被蒙蔽，以致无法明白圣经的话语，或无法正确理解圣经。勤奋研读圣经（或神学钻研）而对耶稣基督没有个人的信心，也没有圣灵的启迪，那就不仅是徒然，而且很危险！当这样的人对圣经中的神、耶稣基督、基督徒或圣经作出一些宣称，你要记着他们不是重生的基督徒！

当人们离弃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提前四：1-2）。“若有人传异教，不服从我们主耶稣基督纯正的话，与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一无所知”（提前六：3-4）！

规则 4. 厘清神的目标群体

圣经有不同的对象，每段经文要厘清神的目标群体是甚么。这是正确解释圣经中的应许和威胁、命令和预言的有用规则。

- 有时，某段经文的真理是写给全世界所有人或所有基督徒。
- 有时，经文的真理限于某个人、组织、年龄组别或处境。

1. 有时某段经文的真理是写给所有人的。

阅读路十四：25-27。

圣经中以下的真理是写给全世界的万民的。

- 悔改和相信福音（太一：15）
- 相信主耶稣基督（约三：16）
- 背起你的十字架来跟从耶稣（可八：34-38）
- 建立你建基于圣经的个人信仰（路十四：25-27）

圣经中以下的真理是写给所有基督徒的。

- 忠于耶稣和福音，胜于你的家庭（太十：28-30）
- 彼此相爱，正如耶稣爱你一样（约十三：34-35）
- 知道你已蒙神拣选，遵从耶稣基督，被圣灵分别为圣（彼前一：1-2）
- 知道你已得着最珍贵的信仰，作为神所赐最仁慈的礼物（彼后一：1）

2. 有时某段经文的真理是写给部分群体。

阅读可十：17、21。

- 真理限于特定的群体：以色列人（玛一：1及玛三：6-10；赛六：8-10）
- 真理限于特定的时期（男性肉身上的割礼仪适用于旧约时代）（创十七：9-14；加五：3-4；加六：12-15）
- 真理限于特定的人物，例如大卫（代上十七：7、11-14）和有钱的少年人（可十：21）
- 真理限于特定的处境：例如悔改（耶十八：6-10；结三十三：11-20）或聆听和遵从圣灵的说话（启二：7）

¹ 自称为基督徒但未重生的神学家和基督教书籍的作者无法正确解释圣经！

规则 5. 厘清经文的文学风格

圣经不是只有一种文学风格，而是包含不同类型的文学风格：律法、历史、诗歌、智慧、预言、启示、教导、比喻、寓言等等。每种风格有各自的理解原则！

问自己：“这段经文中，神用了哪种文学风格？”

律法？历史？诗歌？智慧？预言？教导？比喻？末世论/启示？

根据这种风格的理解原则解释经文。你将找到原则来理解律法、历史、诗歌、预言、教导、比喻及末世论，正如下面研读的例子。² 理解耶稣比喻的原则需要特别的专注。³ 我们预期历史书有真实的事件；在诗歌书中有修辞语言；在智慧文学中有比较的语言；在末世论中有象征。

规则 6. 厘清经文的重点

某段经文的重点通常是具体的教导、命令、与历史相关的事件、预言或应许。我们要厘清经文的重点。

问一问自己：“经文的重点是否在于：

- 教导教义（真理）？
- 命令（催促）作出行动？
- 关于历史事件？
- 或作出应许或预言？

(1) 约十四：6 的重点在哪里？

阅读约十四：6。当经文的重点在于教导教义（并以你为对象），你**必须相信**它。

例如，约十四：6 的重点是教导教义。经文透过特别强调的**名词**：“我（耶稣）”、“道路”、“真理”、“生命”、“没有人”及“父”来指明教义。

教义是“耶稣是通往圣父惟一的道路！”（所有人必须相信这个教义）。

(2) 约十三：34-35 的重点在哪里？

阅读约十三：34-35。当经文的重点在于命令作出行动（并以你为对象），你**必须作出行动/听从命令**。

例如：约十三：34-35 的重点是命令（催促）作出行动。经文透过特别强调的**动词**：“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

命令是“基督徒必须彼此相爱，正如耶稣基督爱我们一样！”（所有基督徒必须遵从这个命令）。

然而旧约所有讲究仪式的律法：在耶稣基督第一次来到地上前，有关祭司、圣殿、节庆（利二十三）和献祭等的律法只是为以色列人而设，不应在新约教会重新引入这些律法！以色列仪式（礼节）的律法已经**成全**（太五：17）、**撤去**（西二：14）和**废掉**。“基督在教会里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废掉冤仇”（弗二：14-15）！

(3) 徒十七：11 的重点在哪里？

阅读徒十七：10-12。某段经文的重点若在于**相关的历史事件**，你必须厘清这个事件是**好的或坏的例子**。你**可能实行（可能效法）好榜样，但你必不要实行（必须避免）坏例子**！

惟有当一个好榜样有圣经其他经文的支持，而那些经文明显是教导或命令，你才可视这个榜样为一个教导或命令。

例如，徒十七：11 的重点在于公元第一世纪相关的历史事件。这个例子是好的榜样，因此基督徒可能（留意不是“必须”）效法庇哩亚人的好榜样研读圣经。但他们不应教导（要求）其他基督徒每天都要研读圣经！基督徒可能要验证传道人的宣告，察看他们所传的道是否符合圣经的教导（看林前十四：29）。

另一个例子。林前十：6-11 的历史事件是坏的例子，但林前十：23 至十一：1 的历史事件是好的例子。坏的例子要禁止：基督徒不应像偶像崇拜者参与非基督教的节庆和性不道德。但他们应该效法好的榜样：基督徒应进入市场上商贩售卖的所有食物而不提出良心的疑问。但基督徒不应强迫其他基督徒像他们一样的品行，特别是关于吃肉、饮酒和守节的议题（罗十四：1 至十五：14）。

另一个例子。约参 9-11 的历史例子是坏的，不应效法。那教会的领袖丢特腓拒绝接待使徒约翰和他的团队。他散播谎言中伤使徒约翰和他的团队，拒绝接待他们，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基督徒（包括领袖在内）总不应支配其他基督徒（太二十：25-28；彼前五：1-4）！

² 参看 www.deltacourse.org 第 9 课（神的律法和恩典）、第 10 课（历史书）、第 12 课（诗歌书）、第 13 课（预言书）、第 15 课（但以理的末世论）和第 19 课（约翰的末世启示）。

³ 参看 www.dota.net 手册 9 至 12。

(4) 当重点在于应许或预言。

某特经文的重点若在于作出应许或说出预言，你必须先厘清应许或预言是向谁发出，是否涉及条件，是否已经应验。

- 应许是向某个特定的人或群体发出？

若是的话，是向谁发出呢？例如，创二十二：15-18 中，神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作出应许。这里所说的后裔不是指犹太人（以色列人）（罗九：6），而是最先指耶稣基督（加三：16），之后指旧约时代所有相信弥赛亚（耶稣基督）会来临的人，以及新约时代所有相信已经来到地上的耶稣基督（加三：6-9；罗四：9-17）。

- 应许或预言是否附带条件？

若是的话，是甚么条件呢？例如，耶十八：5-17 和 结十八，条件是懊悔和悔悟。

- 应许或预言是否已经应验？

若是的话，如何应验呢？例如，有关以色列国土的应许（创十五：18）和以色列人数“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二十二：17）已经应验（王上四：20 至五：1）（参看书二十三：14-16）。

- 新约教导甚么应许或预言？

例如，先知在赛七：14-16 就一位少女的说话，在太一：23 第二次也更深入谈论童贞女马利亚。

摩九：11-12 的预言关于重建以色列，给应用于徒十五：14-19 有关重建神的子民，包括以色列中余下的信徒和外邦人中的信徒。因此，旧约的预言必须根据新约教导就该议题教导的内容作出解释！

例如，在耶稣基督第一次来临时，“神的子民”以色列人并没有被灭绝或取代（由教会），而是继续处于较高的等级（“影儿”成了“形体”）（西二：17；来十：1），并且扩展（增大）至包括外邦民族的信徒。新约特别谈及神的国度（不是教会的宗派）（可一：15；林前三：1-4）⁴。因此，“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罗十：12-13），所有耶稣基督真正的信徒（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属于“神的子民”（太八：11-12；太二十一：42-44；罗九：6；林前十二：12-13；加三：26-29；加六：14-16；弗二：11-22；弗三：2-6；西三：11；彼前二：9-10）！

规则 7. 厘清教导（教义）是建基于教会传统或圣经

圣经中的教导、命令和诫命没有与教会传统出现矛盾时，必须视为基督信仰的教导（教义）。

- 会众（教会）传统、传统的认信宣言、神学院、神学书籍、宗教活动、异象、梦境和预言性的说话都不是规范的，必须与圣经的教导验证。教会不可决定圣经教导甚么，而是圣经决定教会必须教导甚么！
- 每个会众（教会）的教义信条和认信宣言必须经过圣经清晰的教导评价和验证，若需要的话，它们必须更正！

1. 教会传统、宗教活动、异象、梦境和预言性的说话必须经过圣经的教导验证，并正确理解。

(1) 宗教仪式和活动必须经过圣经验证。

阅读赛一：8-18。

⁴ 参看手册 1 的引言。

神向先知以赛亚显明圣殿传统的崇拜，连同其献祭、焚香和节庆已经没有意义，在神眼中甚至是可憎恶的，因为人们没有停止犯罪，也不听从神的诫命。圣经中的神拒绝不肯悔改的人（不归向圣经中的神）所作的一切宗教仪式。

(2) 异象、梦境和预言性的说话必须经过圣经验证。

阅读耶二十三：16、21-22、25-32、36。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这些先知向你们说预言，你们不要听他们的话。他们以虚空教训你们，所说的异象是出于自己的心，不是出于耶和华的口……我没有打发那些先知，他们竟自奔跑；我没有对他们说话，他们竟自豫言。他们若是站在我的会中，就必使我的百姓听我的话，又使他们回头离开恶道和他们所行的恶……我听到这些先知谬用我的名说假预言。’”

神向先知耶利米显明总有人会宣称他们是神的先知（传道人），但他们不是由圣经中的神差来！假先知创造异象和梦境，以及各式各样的假教导。他们的宣称不是来自圣经中的神。他们是撒谎者！

基督徒必须分辨甚么是圣经中的神的话语，甚么是人们宣称从神而来的说话！今天有人称自己为“教宗”、“主教”、“祭司”、“先知”、“使徒”、“牧师”及“教师”，但这些岗位却是由他们自己委任的！

- 真正的先知“所说的异象”不会“是出于自己的心”（耶二十三：16）！
- 真正的先知“以诚实讲说神的话”（耶二十三：28-29）！
- 真正的先知“使人们回头离开恶道和他们所行的恶”（耶二十三：22）！
- 真正的先知“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6）！
- 真正的先知宣讲“耶稣的见证”，即耶稣基督的话语（启十九：10）！

“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启十九：10）！“耶稣的见证”包括耶稣基督透过先知于旧约中所作的一切教导（彼前一：10-12），以及透过使徒于新约中所作的一切教导（约十六：13-15）。耶稣的见证是“预言中的灵意”，即是实在的本质和圣经预言的内容！假预言的实在本质和内容就是出于人们心意的异象和梦境。那些以他们心意宣讲异象和梦境的人是假先知！

(3) 教会传统必须经过圣经验证。

阅读可七：1-9；路十一：44-46。

耶稣基督批评律法教师（犹太神学家）和法利赛人（犹太虔诚教士）将圣经中的神的命令放在一旁，以求奉行他们的传统，那是他们一代代传下来的！祂批评这些宗教领袖以自己的宗教传统取代圣经中的命令和教导（太十五：3）。祂表示这种宗教传统和教导只是“人们教导的规则”，跟从它们对于敬拜神没有意义（可七：6-7）！那些视宗教传统比神的话语更重要的人是“瞎眼的指导者”。认真的基督徒要避开他们，好使他们不会被影响和污染，像走过不显露的坟墓（太十五：13-14；路十一：44-46）！

2. 基督信仰的教义信条和教会认信必须根据圣经中清晰的教导，并且正确理解。

阅读林前四：6；提前三：14-15（太七：24、26；提后三：16-17）。

(1) 基督信仰的教义必须完全根据圣经。

基督信仰的教义必须完全根据圣经中的教导、命令和诫命，并且正确理解。圣经中的教导、命令和诫命总是较任何宗派、教会、教会领袖或教师、科学或哲学的教导、命令、诫命和传统拥有更高的权威。它们比科学和哲学的表述更有权威。耶稣基督和众使徒引用圣经的记载（路十：25-26；徒二：16；徒十三：40-41），而不是一些出名的拉比、教父、神学家或基督教书籍作者的著作。每个宗派或教会的信条和认信作为总结基督信仰显得有帮助，但必须根据正确解读圣经中的清晰教导进行评价。

基督徒不可在圣经中“加添甚么”！基督徒不可在圣经中添加任何东西，或从中删去甚么（启二十二：18-19）！使徒保罗劝告教会跟从他书信写下的指示（腓四：9；提前三：14-15；参看彼后三：1-2、16）。

(2) 必须实行耶稣基督的教导。

耶稣教导人要相信祂的话语，实行出来（约八：24；太七：24、26）。使徒约翰命令我们不要接待那些不遵守基督教导或不实行基督教导的人到家中，也不要问他们的安（约贰：9-11）！使徒保罗教导说，基督徒“从他身上所学习的，所领受的，所听见的，所看见的，这些事都要去行”（腓四：9）。他教导男女在教会应有何行为，长老和执事如何被选立（提前三：14-15）。

规则 8. 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保守圣经的真理，拒绝假教师

圣经的目的是显明神和祂的真理，并且改变人。

- 每个基督徒都有权利和责任研读、明白和为自己应用圣经的真理。然而，他必须正确解释和应用圣经的真理。
- 每个基督徒都有权利和责任向别人教导圣经的真理。他必须驳斥假教师。

1. 基督徒有责任知道、明白和遵从真理。

阅读太十三：23；约十四：21、23；彼前一：14-16（约八：31-32；十七：17；太七：24；腓四：9）

(1) 知识。

耶稣基督和祂的教导是真理。祂吩咐基督徒要知道、明白和遵从真理。这个真理将真正释放基督徒，使他们得以自由。

(2) 顺服。

圣经时常劝告信徒实行神的话语。留意以斯拉。“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话语），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拉七：10）

(3) 特点。

先知、耶稣基督和使徒全都劝告圣经读者要“要圣洁，因为神是圣洁的”。圣洁的方法是遵从圣经的教导，不只是认识这些教导。

2. 基督徒有责任不接待假教师到他的家。

阅读约贰：9-11（提后二：23-26；提一：9；约壹二：20-23）。

基督徒必须不去理会那些愚昧和无知的争辩。他们必须驳斥那些敌挡可靠信息的人，不欢迎假教师到他们的家。

规则 9. 厘清圣经中的历史是否属于规范

圣经中的历史背景包含历史事件的描述，以及人的行为，而没有解释或评价。

- 没有解释或评价的历史事件一般不属于规范。
- 惟有当历史事件涉及圣经中一个清晰的教导或命令，或经过解释或评价，就可能被视为规范。

1. 历史的神的行动（救恩历史）和人类历史中对神的回应。

圣经中的历史记述有两个不同的目的：

(1) 圣经的神在整个历史中说话和行动。

神的目的是透过正史中权威的话语和大能的作为显明自己、祂的计划、旨意和参与创世及历史。神创世（创一：1 至二：4）、救恩（出十三：21-22；十四：19-22、29-31；二十：1-2）及审判（出十四：23-28）的历史显明和记载于圣经中。这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人们能在创世和历史中明白永活神（祂的圣洁、公义、慈爱和怜悯）的真实和同在的方法，以及明白祂对人类救恩的计划。

(2) 在整个历史中，人回应神的话语和作为。

神的目的是要向我们显明在历史中，不同的人、群体和民族回应神的话语和作为。这些对神的回应有时令人欢喜（创六：9），有时令人厌恶（创六：2；申七：3-4）。人的行为和对话语和作为的回应这段历史也记载于圣经中。这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人们明白人犯罪堕落有多深和神怎样看待人（他们不圣洁、不义、憎恨和残酷）的方法（创六：5）。

2. 圣经历史中没有解释或评价的人的行为并不属于规范，除非在另一段经文中表达一个规范性的教导或命令。

(1) “规范”一词。

“规范”意思是一些东西作为基督信仰（教导、教条或教义制度）或基督徒行为（伦理道德）的规则，即所有基督徒必须遵守的规则。

(2) 圣经历史中没有解释或评价的人的行为并不是规范。

圣经历史事件中人的行为和例子显示人如何回应神的诫命、命令和教导 - 历史中他们相信甚么，如何行动 - 有时根据神的旨意，有时违反神的旨意！由于历史中人类行为和历史事件通常与圣经有关，而**没有解释或评价**，它们不是基督信仰或基督徒行为的规范，除非另一段经文教导或惩戒这种行为，或命令或惩戒这种事件！圣经历史中某个人类的行为或特别事件若是关于一个人如何作为，而不是一个人应该/必须如何作为，那就不是规范。

另一方面，圣经教导神的旨意。圣经中神的教导、命令和诫命都是规范，因为它们教导人应该/必须如何作为。

- 当人的作为或事件表现出人类充满罪恶的文化，**就不要跟从。**
- 圣经中当人的作为或事件表现出可以接受的人类文化，**就可以跟从。**
- 当人的作为或事件表现出神国的文化，**那就必须跟从。**

(3) 历史中并非属于规范的人的作为或事件的例子。

圣经中的历史例子并不决定圣经教导的信仰和生命，但可作为例子，显明圣经的教导。以下例子因此不是基督徒的规则：

-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在那里祷告。”这做法不是规范的（可一：35）。这不是教导，而是未有解释或评价的历史事件，当然由于这是好例子，基督徒**可以**跟随祂的榜样，但**不可**强迫别人跟从这个例子！
- “禁食”（即使如太四：2 的 40 日或路十八：12 的一星期两次）不是规范。基督徒**可以**禁食（太六：16-18）但**不可**强迫其他基督徒禁食（太十七：21）（太十七：21 的“禁食”一词并不属于希腊原文圣经）。真正符合圣经的禁食不是克制进食，而是克制不虔诚和罪恶（赛五十八：6-12）！
- “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并不是规范（罗十五：20）。可十六：15 中，耶稣基督命令门徒，**必须**向全世界宣讲福音。这道命令对所有基督教会都是规范。但在罗十五：20，保罗信中提到他的目标在于向未得闻基督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圣经其他地方没有解释或评价保罗这个心意，因此这不是规范的。基督徒当然**可以**跟从保罗的榜样，但**不可**强迫别人跟从这个榜样。
- “娶多于一个妻子”（创四：19 的拉麦；创二十五：6 的亚伯拉罕；代上三：1-9；十四：3 的大卫）不是规范（太十九：5-6）。但离开父母，与一个妻子连合，与她成为一体（创二：24；太十九：5-6）却是规范。
- “跪下祷告”不是规范（弗三：14-15）。
- “进行宣教旅程”传福音不是规范（可一：39）
- “触摸痲疯病人”不是规范（可一：41）。
- “吩咐瘫子起来行走！”不是规范（可二：9-12）。
- “委任十二门徒（作为领袖）”不是规范（可三：13-15）。
- “用寓言方式教导”不是规范（可四：2、34）。
- “命令风停下来”不是规范（可四：39）。
- “在水上行走”不是规范（太十四：25-31）。
- “手能拿蛇；若喝了甚么毒物，也必不受害”不是规范。因为没有圣经其他经文支持，所以这些行为不应视为“正典”（圣经一部分），而是“次经材料”（真实性存疑的材料，由未经默示的人发明的，与圣经的话语相似）（可十六：18）。⁵
- “代表死人或为（希腊文：huper）死人受洗”不是规范，因为没有得到解释（林前十五：29），甚至不清楚其中的意思，或保罗是否批准这种行径。

3. 圣经历史中人的行为或事件作为圣经清晰教导或命令的例子，可以视为规范。

圣经历史中人的行为或事件作为规范的例子**必须跟从**：

- “与神同行”（创五：21 的以诺）是规范，因为圣经作过教导（诗二十七：4）
- “远离仇恨”是规范，约瑟对他的兄弟没有仇恨（创四十五：5；创五十：20-21）。这是人行为的好榜样，**应该跟从**。但由于圣经其他经文清楚教导和命令人不要心存仇恨（罗十二：17-21；太六：14-15），基督徒**必须跟从**约瑟的例子。

⁵ “犹太福音”（公元二世纪）和“巴拿巴福音”（公元十四世纪）是伪福音书。

- “受苦”是规范，耶稣基督受苦而不威吓逼迫者，不仅借此作出好榜样，还呼召基督徒跟从祂的脚踪（彼前二：21-23）。因此，约瑟和耶稣历史中的榜样是规范。

4. 圣经历史中人的行为或事件，以及例子，经解释或评价后，可视为规范，属于一般的教导。

(1) 不应跟从圣经历史中人类罪恶行为的例子：

• 圣经历史事件作为忠告。

圣经提及以色列人罪恶的行为：他们拜偶像（出三十二：6），犯奸淫（民二十五：1-5），敌挡神（民二十一：5-6）和叛逆神（民十四：36-37）。结果，神允许他们死在沙漠。

评价。由于这些不好的历史事件给评价（“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林前十：5，他们也“试探主”，林前十：9），保罗从这些历史事件设计出普遍的原则或教导：“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林前十：6、11）

普遍的教导。基督徒**必须**避免圣经记载的任何罪恶行为，他们**必须**从神对罪的惩罚中学会功课。这些经评价的圣经历史事件，对所有人都是规范，不论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根据圣经这段经文，我们明白圣经的历史部分（大部分是不好的例子）给记载于圣经中，是要忠告人**务必**避免罪恶。

(2) 应该跟从圣经历史中人类好行为的例子：

• 圣经历史中作为劝诫的事件。

圣经提及保罗尝试在各方面取悦人们，尽量赢得最多人接受救恩。

评价。保罗跟从基督的榜样，奉献自己拯救人们。保罗借此为基督徒的行为作了一个普遍的教导：不要冒犯（于可容许的事情，如饮食）犹太人、外邦人或神的教会（基督徒），不要使其他人绊倒，而是尝试取悦人，使他们可能接受救恩（林前十：23-33）。

普遍的教导：基督徒的行为**必须**能使其他人得救。这个例子对所有基督徒都是规范。建基于这段经文，我们明白基督徒**必须**跟随义人的好榜样，他们的行为显明了神的旨意，他们跟从耶稣的榜样。

保罗接着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十一：1）这不是命令人要效法保罗一切的做法！基督徒**可以**进行宣教旅程、在每个城市领人作门徒，选择自己赚钱养活（制造帐篷），因为圣经建议这些事项。但基督徒**不可**效法保罗分裂犹太会堂来成立教会（徒十九：8-10），因为圣经没有解释或评价这个历史事件。

• 圣经历史中作为教导的事件。

另一个在圣经中给评价的历史事件是马其顿和亚该亚的教会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罗十五：26-27）。

评价。保罗评价这个事件，得出一个普遍的教导：“因外邦人（基督徒）既然在他们（犹太基督徒）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犹太基督徒）。”（罗十五：27）。

普遍的教导：基督徒应该彼此分享属灵和物质上的祝福（参看林前九：13-14；林后八、九；加六：6）。

5. 圣经中救恩的神圣历史绝对是规范。人们必须相信，并与之委身。

(1) 神的救恩历史中的事件是规范。所有人必须相信，并与之委身。

神在创世和人类历史中说话和作工，以救赎祂的子民，审判其他人。圣经中的每句话和每个行动都是神永恒计划的一部分，在救恩历史中给显明出来。圣经的神想每个人认识祂，向神和祂的计划委身。

但神在救恩历史中所作的工（祂的创世、启示、救赎、神迹和审判）是独一的，人不能效法（模仿）。人们只能相信这些作为，委身于神和祂的作为。

(2) 神救恩历史中属于规范事件的例子：

- 神创造宇宙（从无创造出物质、能源、空间和时间）、地球和人类。惟有神能从无创造出东西（来十一：3）！
- 神显明祂自己和祂的计划。惟有圣经中的神显明祂自己、祂的救恩计划和审判。神对自己和祂计划的启示是独一的，不能被世上其他宗教所谓的“神祇”效法。神在创世中透过旧约的先知（来一：1-2）、耶稣基督（西一：15、19）和耶稣基督及其使徒的教导（约十六：13-15）显明自己（罗一：19-20；二：15）。
- 神以绝对权柄拯救和审判人。惟有圣经中的神能救赎人脱离罪恶和罪的恶果。惟有圣经中的神能审判那些没有向祂和祂的计划委身的人。圣经中的神只透过耶稣基督拯救世人（约十四：6），也只透过耶稣基督执行祂的审判（约五：22）。所有人必须向耶稣基督降服（参看赛四十五：21-23；腓二：9-11）！

规则 10. 厘清经文中的文化是否属于规范

圣经中的文化背景包括与人的行为相关的教导、命令和诫命。在人类罪恶的文化（历史背景）中，我们必须相信和遵从这些教导、命令和诫命。圣经中的历史背景描述人们有何行为（好或坏），而圣经中的文化背景教导人必须有何行为。圣经中的教导、命令和诫命普遍是规范。

- 人类在世界的文化受到罪恶、违法和邪恶打击：神不想人类的文化沦为这种田地。因此，人类文化也包含罪恶的元素，不能成为人的行为的规范。
- 但圣经中教导的神国的文化是神希望世上所有人类文化最终会达成的标准。

1. 圣经中各历史时段描述的人类文化从来没有规范性或权威性。若是蒙神接纳，就要跟从，但若是被神嫌恶，就必须拒绝！

(1) 文化是甚么？

人类文化包括：

- 世界的观点、实情、信仰（宗教信仰）、迷信、标准和价值。
- 人们于历史某个时期在其习俗和传导、行为和习惯，及关系和制度（政治、经济、司法、教育、社会机构和宗教）的表现。

圣经包含经文写下那段时期人类文化方面的历史描述。这些人类文化的描述可能是好的，因而得到神的接纳，也可能是坏的，被神嫌恶。

因此，圣经描述世界罪恶的文化（在世界历史和其他宗教中人们虚假的教导和不敬虔的行为），圣经提及、教导和命令人要有神国（王权）公义的文化！

圣经几乎解释、评价、禁戒、命令或教导过圣经中所有人类的行为。人类文化于圣经写下时的历史描述（即人们相信甚么和他们有何行为）并不是规范，除非在其他经文中得到清楚的教导或命令。然而，神国的文化必然是规范的！

(2) 应该跟从的美好（可接受）人类文化的例子。

- 创作新的基督教诗歌、歌颂这些诗歌、以各类乐器演奏，甚至跳舞表达在主里面的喜乐，都是人类文化美好的表现。神的子民应该跟从这些例子，圣经甚至促请他们跟从这些例子（诗一百四十九：1-5；诗一百五十：2-6）。
- 圣经没有禁止人用手进食（太七：2），拿筷子或刀叉，人们可以跟从。
- 圣经没有禁止在主日学教导儿童（参看可十：13-16）或组织青年会社，人们可以跟从。圣经甚至命令这样做（西三：16）！
- 洗来宾的脚（约十三：4-5）并非只是一个美好的文化习俗，而是圣经一个命令（约十三：14-15）。但这个命令并不表示必须真的洗来宾的脚，而是基督徒必须在别人不愿意或无法服事的地方愿意服事人。

2. 圣经禁戒的罪恶（可憎的）人类文化必然属于规范性和权威性！我们必须遵从这些禁戒！圣经中描述的罪恶人类文化必须绝对被禁止！

(1) 不应该跟从的罪恶（可憎的）人类文化的例子。

- 圣经禁止同一时间“拥有超过一个妻子”（太十九：3-6）。大卫王拥有超过一个妻子的例子（撒下五：13；参看创二：24）是人类可憎文化的例子。
- 圣经禁止“报复，包括申张公义的报复”。押沙龙因为他兄长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玛所以将他杀死（撒下十三：22、32；参看罗十二：19）是人类可憎文化的例子。死刑不可由个人、部族或宗教团体执行，而只能由国家政府判决（罗十三：4）。
- “传讲假教导”是可憎的（耶二十三）。
- “学习仿效世上各族罪恶的行为”是可憎的：例如，将人来献祭、预言或巫术、解读预兆、施行魔法、行法术或作灵媒或巫师等（申十八：9-13）。
- “进行各类性不道德的行为”是可憎的：例如，乱伦、奸淫、同性恋、人兽交等（利十八：6、20、22、23；罗一：24-27）。
- “研究世俗宗教的教导，倾向相信它们（印度教、佛教、伊斯兰教、人智学、新纪元、科学论派和其他异教）”是可憎的。他们的宗教、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和灵性都是可憎的（西二：8）。
- “仇恨、谋杀、斗争、欺骗、怨恨、造谣、诽谤、恨恶圣经中的神、傲慢、自大、吹嘘、发明罪恶的行为和不服从父母”是可憎的（罗一：29-30）。
- “冷漠、无信仰、无情和残忍”是可憎的。不断做这些事，认同别人这样做，都是可憎的（罗一：31-31）。
- “没有圣经允许离婚的理由（性不道德、灵性不道德、暴力和无法相融的婚姻）而离婚是可憎的（玛二：14-16；太五：32；可十：11-12；林前七：10-15）。

圣经并不犹疑描述和记录可憎的行为和世界给扭曲的人类文化（罗一：18-32）：谋杀（创四：8）、信徒与非信徒的通婚（创六：2、5）、离开神自立（创十一：4）、同性恋（创十九：4-5）、强奸和婚前性行为（创三十四：2-7、31）、拜偶像（出三十二：1-8）、物质主义和贪婪（赛五：8）、世俗（赛五：12）、相对主义（赛五：20）、不公义（赛五：23）、贪污（徒四：32至五：4）、罪恶的野心（徒八：18-23）、教会强权的领导（约参 9-10）和纵容教会假教导和罪恶的行为（启二：14-16、20-23）等。我们必须避免人类文化所有罪恶，或改变它们！

大卫和押沙龙的例子记载于圣经中作为警告（林前十：6、11），但绝对不是规范的，因为他们的行为在其他经文间接禁止了！我们不可跟随以上提及的例子！

3. 神国的文化包括圣经中有关人类文化的教导、命令和诫命，总是属于规范和权威的！神希望所有人放下人类文化所有的罪恶，跟随神国公义和圣洁的文化！

(1) 圣经解释和评价人类文化。

圣经教导指出人类历史中各时期的人类文化都必须要作出改变。圣经中的所有教导、命令和诫命给予文化解释或评价，即它们教导指出神命令世界各地人类文化在历史中所有时期都应该要怎样。

圣经教导人们的世界观必须怎样（约壹二：15-17），人们必须相信甚么真理（约八：31-32；约十四：6；约十七：17），人们必须有道德价值和规范（林前五：9-13；林前六：9-11），人们必须有何行为，必须如何彼此联系（太五至七），以及人类哪些习俗和制度讨神喜悦（玛二：14-16；帖前四：1-8）。

(2) 圣经教导神国的文化。

在圣经中，人类文化经常给解释和评价为好或坏，是神的命令，或神所禁止的。透过圣经中的教导、命令和诫命，神希望改变世界每个人、家庭、社区或民族的文化，使之像神国的文化！神将要以十分特别的文化建立一群十分特别的神的子民，这文化称为神国的文化。太五至七的登山宝训就是神国文化的例子。

(3) 圣经教导所有人类文化应该怎样。

认为圣经的文化背景限于过去特定时期，因而对今天的基督徒不再是规范，这观点是错误的！例如若说“一男一女的婚姻”、“禁戒婚前性行为”或“禁戒同性恋”是因为圣经文化背景而定性，对今天的文化不再是规范，那便是错误的说法。

圣经不仅只是历史书，于过去特定的人类文化中写成，而是显明神对世界各地人类文化在历史中所有时期都应该要怎样的心意和要求！

圣经显示写下时各地和所有时期人类文化各种罪恶和扭曲的面貌。圣经亦教导世界各地于任何时期人类文化都应该怎样！基督徒必须视圣经文化背景（教导、命令和惩戒）于人类历史任何时期均为对世界万民的规范！

(4) 神国文化是甚么？

神国的文化包含圣经中的教导、命令和诫命（正确理解的）， 显明神对全世界所有文化和整个人类历史里的人**必须相信、必须有何行为、必须有甚么价值和规范、必须如何改变和必须怎样生活的旨意！**

神创造一群十分特别的神的子民，根据神国的文化在神的世界生活！神不想改变一个人，还想改变他的文化！地上人类文化所有罪恶的面貌必须转化为神国的文化！因此，圣经中经常对人类文化作出评价。神**现在正忙于**带领地上所有人类文化跟从神国文化，让地上所有人类文化不断变得更像神国文化！此外，神**现在正忙于**预备地上所有基督徒继承神国最后阶段的来临（太二十五：35；启十一：15）。

神国的文化任何时候（在人类历史中所有时期）和任何地方（世上所有国家）都是具规范性和权威的，除非圣经于其他经文中限制特定的命令、诫命或教导！这些教导、命令和诫命不只对基督徒是规范，对整个历史中全世界所有非基督徒也是一样。因为圣经中的神不只是基督徒的神，也是非基督徒的神，不论他们知道与否！神的目的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一：10；参看腓二：9-11）！在耶稣基督的第二次再来时，祂的天使将“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将之丢进地狱，然而招聚义人（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进入神的国（太十三：41-43）！

太五至七的登山宝训是圣经有关神国文化最为人熟悉的经文，神国的文化要求（教导和命令）世上个人和群体中的人类文化的所有罪恶**必须**更正，使之成为神国的文化！

问你自已：“这段经文是否描述于特定时期世上人类文化罪恶的面貌（因而必须避免）？或者经文教导神国文化永远圣洁和公义的一面（因而必须跟随）？”

笔记。旧约讲究仪式的律法（有关祭司、圣殿、节庆和神圣仪式如割礼、献祭、什一奉献和奉献、沐浴、进食洁净的食物和禁食）全都得以成全（太五：17），因此被**撤去**（西二：14）和**废掉**（弗二：14-15）。它们不再是规范，新约教会不应重新引入这些律法。

(5) 圣经中组成神国文化重要的规范性和权威性的教导，所有人必须遵从这些教导。

以下关于祷告、婚姻、性爱、家庭、教会、政府和律法的教导是规范性的，因为这些教导清楚属于神国的文化。

- 耶稣基督对所有基督徒有关祷告的教导（太六：5-8）是规范性的，基督徒“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
- 先知玛拉基（玛二：14-16）、耶稣基督（太十九：3-9）和使徒保罗（林前七：1-16）有关“基督徒婚姻和离婚”的教导是规范性的。
- 摩西、保罗和希伯来书作者有关“性不道德”的教导是规范性的（利十八：3-6、20、22-23；罗一：24-27；帖前四：1-8；来十三：4）。
- 保罗和彼得有关“家庭男女角色和儿女彼此责任”的教导是规范性的（弗五：22-33；西三：18-21；提二：4；彼前三：1-7）。
- 耶稣、保罗和彼得有关“教会和其领袖（长老）”的教导是规范性的（太二十：25-28；徒二十：17、28；弗四：1-16；提前三：1-15；提前五：17-22；多一：5-9；彼前五：1-7）。
- 保罗有关“教会聚会时男女的责任”的教导是规范性的（林前十四：26-40；提前二：8-15）。
- 使徒保罗有关“头发长度和蒙头”的教导是规范性的，“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但女人有长头发（希腊文：kome），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希腊文：peribolaton）的” - 这不是说女人需要在头上配戴帽或头巾（林前十一：14-15）。
- 耶稣、保罗和彼得有关“国家政府”的教导是规范性的（太二十二：21；徒四：19-20；五：29；罗十三：1-7；彼前二：13-17）。

• 摩西和保罗有关“司法制度”的教导是规范性的（申十六：18-20；林前五：9至六：11）。
由于上述教导不限于圣经，它们对所有人（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所有地方（任何人类的文化）和任何时候（直至人类历史终结）都是规范性的！

5	祷告（8分钟）	[回应] 以祷告回应神的话语
----------	---------	-------------------

在小组中**轮流作简短祷告**（一至两句），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回应神。
或把组员分成两个或三个人一组，为你今天所学的教训（罗十五：30，西四：12）回应神。

6	准备（2分钟）	[习作] 准备下一课
----------	---------	---------------

（**组长**。写下并分派此家中备课事项给组员，或让他们抄下来）。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门徒。
记着正确解释圣经的 10 条规则，当你阅读和研习圣经时勤加应用。与其他人或小组传讲、教导或研究“正确解释圣经”的教导。
2. **与神相交**。每天在灵修中从**出四：1至七：13**阅读半章经文。
采用提问的灵修方法。记下笔记。
3. **研经**。在家里准备下一次研经。**太二十八：18-20**。主题：教会的宣教使命。
采用五个研经步骤的方法。记下笔记。
4. **祷告**。这个星期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祷告，并看看神的作为（诗五：3）。
5. **更新你的笔记簿**。包括敬拜笔记、教学笔记和这次准备的习作。